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 340/E28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政府於 2012 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敦促各地下管線單位進行地下管線的資料收集工作，整合各種管線資料並開發一套綜合地下管線的地理資訊系統分享平台。有關系統的第一階段版本已於 2013 年向各地下管線監管部門發佈並供內部使用。系統已基本收集及整合下水道、電纜、供水管、再生水管、電訊管道、天然氣管道、有線電視管線、交通燈系統、污水處理廠尾水排放系統及垃圾收集系統等資料。
2. 由於部分現存地下管線埋設年代久遠，確實存在資料並不完整的情況，如欠缺準確位置，埋深等，該等資料將於日後進行維修或更換工程時再確認及更新。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進行系統的第二階段工作，主要就制定管線資料標準及規範、資料更新機制、管線資料應用及系統功能的深化及擴展等方面進行研究。
3. 政府為更好規劃地下空間，避免地下基建管道工程影響路面交通，於 2011 年展開了對建設城市基礎設施地下共同管溝的可行性研究。根據分析，建造共同管溝需要多方協調才能解決相關問題，包括：建造及維護的投資費用龐大、經費分攤難以計算、管理協調不易、擴建彈性不足等，同時可能涉及專營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的修訂、法律的配套等問題。

同時，要把各種具有一定相斥性的管線放置在同一管溝內須符合相關的規範，導致管溝需佔用相當的體量，按本澳舊城區現時的狀況並不具備條件建造共同管溝。至於新城填海區的規劃，當局將優先研究採用基建共同管溝，以體現“科學規劃、合理佈局、集約利用”之原則，促進本澳可持續發展。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